

阜康市财政局

阜康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阜财罚〔2024〕1号)

当事人：热比古丽（市网信办职工）

地址：中共阜康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2024年8月19日市委第五巡察组移交的线索，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8月26日采取实地调取财务凭证、账簿、核查相关资料、询问等方式，对中共阜康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网信办”）2019年1月至2024年8月的会计核算情况开展了检查。

一、检查结论

不依法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2019年1月至2020年9月期间，市网信办会计人员热比古丽未按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条“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第九条“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规定，应处以市网信办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0 万元以下、5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网信办和会计人员个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情节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未设置会计账簿情节较轻，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网信办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对时任会计热比古丽（工作 1 年 6 个月）处以 2500 元的罚款。

三、法律救济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阜康市财政局非税专户。缴纳罚款后，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阜康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阜康市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阜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